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962,709加元,约折合人民币19,419,255.4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 CO.,LTD与本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立案,案号:(2020)鲁02民初496号。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3,962,709加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注册编号:BC0982717

住 址 :METROTOWER Ⅱ –SUITE2655,4720KINGSWAY,BURNABY,BC V5H4N2,CANADA

负责人:Alicia Du

被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7

住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董萍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3,962,709加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诉讼事由

2016年11月,原告与位于加拿大的 The 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 (SaskPower)(以下简称"萨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由原告承包萨省电力公司的供应230kv钢管直接预埋结构项目(以下简称"JK100项目"),为加拿大Pasqua至Swift Current输电线路项目制造数百个管状镀锌结构。

后被告作为制造商,将原告所采购货物分批运送至加拿大。萨省电力公司经检查发现,有多个被告制造的货物被检测不合格,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大部分货物亦被检测不合格。因此,萨省电力公司多次向原告发函协商货物缺陷问题,原告聘请第三方维修公司对缺陷货物进行维修,并垫付了大量维修费用。

原告认为因被告供应的货物存有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对原告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所主张的事实与理由是否充分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研究,并审慎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2、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原告尚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单项计提。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林小龙、谢友松、陈繁华、徐燕、张岩、陈志荣,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林小龙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林小龙董事、谢友松董事、张岩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林小龙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林小龙董事、谢友松董事、张岩董事、贺云董事。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林小龙董事简历

林小龙: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民航广州管理局发动机热能工程机务工程部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历任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公司飞机维修厂技术员、航线车间一工段副工段长、二工段工段长;1999年5月至2007年5月历任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公司飞机维修厂技培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适航维修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其中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兼任适航维修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处长、适航审定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叶文华、史晓梅、田立新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文华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叶文华监事简历

叶文华: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及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经调处工作;1994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科级书记员;1998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二处副处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协查处副处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职务犯罪预防三组主任检察官;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主任检察官;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纪委监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干部;2018年12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20年2月起任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1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8,700,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475,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225,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225,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225,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2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436%;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11,535,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22%;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0%;弃权11,535,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608%。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高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0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03月0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0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赎回上述收益凭证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75%,获得理财收益52,739.73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10	–
2.	期限结构型	35,000	35,000	214.46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74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64	–
9.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8.49	–
10.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11.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12.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3.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
14.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2.33	–
15.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16.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1.92	–
17.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400	11,400	33.73	–
1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56	–
19.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9.25	–
20.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27	–
21.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	未到期	11,500
合计		331,840	320,340	753.25	1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9,51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5,730,000	否	否	2020/3/19	至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2	0.37	日常经营
合计	/	25,730,000	/	/	/	/	/	1.22	0.37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东为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止。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897,270,000	923,000,000	43.94	13.11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63,785,000	1,389,515,000	25.95	19.74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9,51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清、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胡友联、施红敏。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授信品种进行适度调整。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金煜先生、胡友联先生、施红敏先生对本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同业借款额度调整为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同业借款(附担保条款)、同业拆借、股东存款等业务,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6月11日。

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兼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杨嵘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兼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杨嵘先生同时担任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施红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5号楼2层、17号楼2层。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包括:本公司(持股比例38%)、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深圳市德远益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无锡长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截至2019年末,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资产总额125.44亿元,净资产10.6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8.3亿元,净利润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营业收入3.61亿元,净利润0.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的变更。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拟调整授信品种涉及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授信品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授信品种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1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段先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王一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沙振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宋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张钰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潘凤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3月21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段先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一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沙振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钰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潘凤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日至4月3日9:00至12:00、14:00至18:00,4月7日9:00至12:00、14: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袁叶龙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D投X4票	X4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段先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02	选举姚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03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一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2.02	选举沙振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2.03	选举宋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2.04	选举张钰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